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展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5789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9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展丞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各罪（共二罪）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展丞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詳後一覽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（共2罪）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以及受刑人關於本件詢問回覆無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洪筱喬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受刑人林展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詐欺	洗錢防制法	
宣告刑	有期徒刑 8 月	有期徒刑 2 月 併科新臺幣 5000 元	
犯罪日期	112/12/18	112/09/16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 112 年度少連偵 字第 519 號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36476 號	
最後法院	新北地院	臺南地院	
案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358 號	113 年度金簡字第 210 號	
事實審判決日期	113/03/18	113/05/03	
確定法院	新北地院	臺南地院	
案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358 號	113 年度金簡字第 210 號	
判決確定日期	113/05/07	113/06/12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否	
備註	新北地檢 113 年度執字 第 10289 號 (本署 113 年度執助字第 1430 號)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5789 號	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5789 號 壬股